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受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

96.01.19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0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與高職建立良好教育夥伴關係，共享教育資源，特依教育部頒布「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受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為提供高職學校學生，預修進階專業及實習課程之機會，發展學生潛能，開拓學習領域，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第三條 各系應組成預修生甄選審查小組，辦理審查預修課程及複審受推薦學生資料等相關事務，並得視其需要辦理聯合甄選審查。
- 第四條 每學期由教務處請各系提供適合高職學生修讀之四技專業及實習課程之相關資料，並提送各系甄選審查小組審核後，再送交相關高職學校聯繫宣導。前項相關資料需包含課程名稱、課程目標、課程綱要、開設方式、上課時間及地點、學分數、費用、先修科目等資料。
- 第五條 職校薦送甄審合格名單後，由本校各系甄選審查小組參酌並審核受推薦學生預修課程之適性程度，將甄審通過名單造冊，函知相關高職學校。
- 第六條 經甄審通過之學生，應依本校相關選課規定及時程完成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按實際上課時數繳費，及遵守本校教學及使用實驗室相關規定。
- 第七條 預修方式若為隨班附讀，每班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開設專班，則全校每學期以二班為限。
- 第八條 甄審通過學生預修之專業與實習課程，每學期預修以不逾 6 學分為原則。
- 第九條 甄審通過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教務處註冊組應核發學分證明。
- 第十條 甄審通過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各系就讀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